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6）001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川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布审计意见。但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川化股份公司已连续亏损三个会计年度，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化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数 142,317.78 万元，累计亏损 298,921.00 万元；2015 年度亏损 56,535.14 万元，其中，尿素、合成氨、硝酸铵等主营化肥、三聚氰胺生产装置长期全面停产。川化股份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重整仍在进行中，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川化股份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基于以上情况川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川化股份公司虽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了评估，但未能就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川化股份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对川化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